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土開業字第1150002408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「新蓬萊棧庫群棧7-2庫西側整建營運招租案」招商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租賃標的

(一)土地：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34地號部分土地。

(二)房屋：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377建號（門牌號碼為蓬萊路1之15號）。

二、投資人之資格條件：

(一)投資人應具備下列任一之實績：

1、投資人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應包含零售、餐飲、百貨、水域遊憩、船舶運輸、休閒運動、休閒娛樂產業別之一，並具相關產業之經營實績，原則以持續經營2年以上為基準。

2、經營娛樂服務業等相關產業達2年以上，不得有危險、營利性博弈、妨害風化或悖於善良風俗之性質，其空間規劃具有主題性特色。

3、投資人若未達前述實績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計畫相關工作，並以該協力廠商之實績及各行業登記證作為投資人之實績證明。

(二)投資人財務能力：

1、投資人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者，實收資本額應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以上、投資人為在台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者，其在台營運資金應為2,000萬元以上。

2、最近3年無退票紀錄及非拒絕往來戶之情事。

(三)投資人限制：大陸地區之法人及自然人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第3條之規定，不得參與本案。

(四)投資人應檢附合法之證明文件，若有偽造、變造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，除沒收徵選保證金外，本公司得撤銷其取得申請、獲選及簽約資格。

三、辦理依據、徵選方式、作業及程序：

(一)依據本公司選商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3點辦理。

(二)徵選方式、作業及程序：本案係公開徵選，就符合資格之投資人，以「綜合徵選」方式徵選出符合徵選標準且比序最優之投資人及次優之投資人，再由本公司與最優投資人進行簽約等後續有關事宜。若最優投資人因故未完成簽約時，由次優投資人遞補為得標人並簽約。

四、投資經營標的、使用目的、簽約期限及租賃期限：

(一)經營項目：零售、文創、餐飲、民宿、水域休憩活動、休閒娛樂經營。

(二)簽約期限：民國(下同)116年1月16日前。

(三)租賃期限：租賃期限為10年，惟期限迄日不得超過127年2月12日。

五、公告日、公告期間、收件截止時間、徵選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公告日：115年11月27日。

(二)公告期間：115年11月27日至115年12月10日。

(三)收件截止時間：115年12月10日下午5點前以「郵寄」或「專人送達」至下列收件地點：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1號4樓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並取得本公司

之收文戳為憑，投資人應自行估算送達時間，逾時視為無效。

六、購買招商文件購買時間、地點及費用：

(一)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止。

(二)費用：每份新台幣200元整。

(三)現購：於辦公時間（週一至週五：9時至17時）向本公司（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1號4樓）專案聯絡人廖苑岑（電話：07-5319000#1108）洽購。

(四)郵購：將招商文件費用與郵資合計300元，匯入本公司帳戶(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、帳號:700-101-801-088、戶名: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，並將匯款證明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等資料，以電子郵件寄至amber811115@kpld.com.tw。

七、徵選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：

(一)徵選保證金：新臺幣50萬元。

(二)履約保證金：新臺幣50萬元。

八、其他事項請詳閱徵選須知。